

# 论我国新核算体系中 有关劳务范畴的重新规范

——从理论界对劳务一词的种种误解谈起

戴 亦 一

由于我国理论界过去一度将西方早已流行的劳务 (services) 概念视为“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范畴”,并持有强烈的批判态度,因此人们对这一范畴一直比较陌生。近年来,随着理论上对传统物质生产理论的突破,以及经济统计实践中对西方三次产业分类法的广泛运用,特别是随着我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逐步推广,劳务一词已逐渐为人们所熟知。但是,无论从国内的一些学术专著还是通俗文献中,我们都发现其中有关劳务的范畴体系十分混乱,很不规范,甚至连权威的新核算体系方案也不例外。这种状况的延续,不仅不利于规范化的学术探讨的开展,更容易因某些明显带有传统物质生产概念痕迹的范畴的混用,而引起一些不必要的误解。因此,有必要加以重新规范。

## 一、理论界对劳务一词的种种误解

### (一) 将“劳务”等同于“非商品”

劳务 (services) 是指服务劳动者的有效劳动成果,即服务产品,与实物产品共同构成社会总产品。<sup>①</sup>对于这一界定,我国学术界目前基本上已无分歧。问题在于,由于我国长期将劳务误以为是非生产劳动的成果,不仅在统计上不计算产值,而且连人们的服务支出,也被看作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范畴。加之我国过去大多数服务(如医疗,教育等)多以免费提供而非商品形式出现在日常生活之中,所以人们习惯于称劳务为“非商品”。例如,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公布的“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构成”资料中,就一直将居民的劳务支出列为“非商品支出”。<sup>②</sup>其实,这种笼统地称“劳务”为“非商品”的称呼是很不规范的。众所周知,在经济学范畴中,商品的定义是指“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虽然免费无偿提供的劳务确实可以称之为“非商品性劳务”,但任何付费劳务或有偿劳务就不宜再称之为“非商品”了。在经济学意义上,“非商品”仅仅包括自产自用或馈赠于人的劳动与物品,将其与劳务相提并论显然是不妥当的。况且,即使是从一般的逻辑推导来看,既然认定“劳务”是“非商品”,又何来对劳务的非商品“支出”呢?显然,这种混乱的用法,是传统的限制性物质生产概念,将劳

① 参见李江帆著:《第三产业经济学》,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② 参见国家统计局城调队编:《1987年全国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版,第10页。这种用法在我国最权威的统计年鉴中也能看到,如《中国统计年鉴—1992》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版,第284页。

务排除在产品之外，而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们又不得不将劳务作为商品对待这一矛盾的产物。但因长期沿用，至今竟然已成习惯，以致于在阐述以扩展的生产理论为特征的新核算体系的代表性指标——国民生产总值的物质构成时，大家还常用“商品和劳务”来表述。其实，这里的“商品”在含义上实为“物品”或“货物”，即英文中的“goods”。<sup>①</sup>

### （二）将“劳务”等同于“劳动力”

如果说，“非商品”与“劳务”范畴的含混用法如今大多只限于我国统计学界的话，则“劳务”与“劳动力”的混用，已广泛误传在整个经济学界。诸如“所谓劳务市场，是指在国家宏观计划指导下，通过市场机制对劳动力进行分配和调节的场所”的定义<sup>②</sup>，就是将劳务市场（services market）与劳动力市场（Labor market）混为一谈的典型例子，产生这种混用的原因，可能与我国理论界过去长期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的传统观念有关。在“劳动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是商品”这一相对敏感的理论问题得到真正解决之前，一些学者便以“劳务市场”这一模糊概念代替“劳动力市场”。应该说，这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避免引起争议或政治风险的一种迫不得已的办法。但在今天看来，这种用法已经导致了人们对“劳务”与“劳动力”两个不同范畴真实含义的误解。

### （三）将“非实物产品”等同于“非物质产品”

在整个经济学和统计学界，我们常可以见到将“非实物产品”或“劳务产品”视为“非物质产品”的现象。应该指出，这种误解的产生和流传，是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的。由于传统政治经济学囿于当时的科学水平，把物质仅仅归结为由实物粒子组成的，并且具有静止质量的实物。因此，传统政治经济学中，有些范畴，诸如“物质产品”和“物质生产”，指的仅仅是实物产品及其生产。我们熟知的MPS体系将国民经济部门划分为“物质生产部门”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传统做法，所依据的就是上述原则。但是，从现代物理学的观点来看，这种见解显然还停留在19世纪初的“原子分子论”水平。事实上，实物并不是物质的唯一形态，自然界中凡是具有“客观实在性”物质共性的东西，都具有物质性。时至今日，这一结论无论是在现代物理学还是现代哲学中，都早已成为常识。例如，作为物质形态之一的“场”，并没有实物形态，既看不到也摸不着，但其物质性却早已得到近代物理学的实验证明<sup>③</sup>。根据这一认识，既然“劳务”与“实物”一样具有“客观实在性”，因此它也具有物质性。过去我们称“劳务”这种“非实物产品”为“非物质产品”，实际上是混淆了“物质”与“实物”两个不同的概念。有鉴于此，我们认为理论界今后不宜再用“非物质产品”一词来取代“非实物产品”或者“劳务”。同样的道理，我们虽然认为“物质产品和劳务”这对范畴的使用，要明显优于“物质产品与非商品”那对范畴，但仍不够科学，不如用“实物产品与劳务产品”或简称为“物品与劳务”来得恰当。

## 二、我国新核算体系中有关劳务范畴的混乱

由于人们对上述有关劳务范畴的种种误解长期流传在我国理论界，因此，由此而造成的

① 国内有人将“goods”一词译为“货物”。笔者认为，这种译法比译成“商品”来得科学。不过，由于“货物”一词在中文中很容易使人联想在运输中的物品，从而误以为是狭义的运输概念，所以建议还是用“物品”一词代替为妙。事实上，在西方经济学中，这类范畴向来是相当规范的。如果笼统地称“商品”，一般用“commodities”一词，若去指“物品”或“劳务”则专用“goods”或“services”。

② 参见温海池：《论劳务市场及其对企业经营的影响》，载《南开经济研究》1992年第1期，第27页。

③ 参见李江帆著：《第三产业经济学》，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10页。

有关劳务范畴体系不规范乃至混乱的问题，也不可避免地出现在我国新近推出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中。这不仅在实践中引起了学习者们不必要的困惑或误解，而且也不利于我国新核算体系的规范化，科学化以及国际标准化。因此，对此有必要加以进一步的揭示和阐明。

诚然，在我国新核算体系中，已见不到诸如将“劳务”混为“劳动力”这样的错误，不过，如前所述，有关将“劳务”与“非商品”混为一谈的做法，却依然如故。特别是由于人们长期受MPS思想的影响，头脑中有关“只有有形的实物产品才是物质产品”这样很不科学的观念依然根深蒂固，以致于至今仍将劳务这种“非实物产品”误视为“非物质产品”。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新体系仍将产品划分为“物质产品和服务”两大类的划分法中<sup>①</sup>，得到清楚的印证。当然，新体系继续将国民经济部门划分成“物质生产部门与非物质生产部门”<sup>②</sup>的做法，同样也是将“非实物产品”视为“非物质产品”的典型例子。不过，总的说来，这些还只是新体系继续沿用了过去有关不规范，不科学的劳务范畴的体现。更为严重的问题还在于，由于新核算体系既吸收了SNA的有关劳务范畴体系（即按“产品是否有形”将其划分成“货物和服务”），同时又保留了MPS的劳务范畴体系（即按“产品是否是物质产品”将其划分成“物质产品和服务”），结果，两套本不相容的范畴体系的同时混用，引起了整个新核算体系中有关劳务范畴的混乱。为了便于说明起见，对此，我们先从一个有趣的“关系图”说起：

	货 物	货 物
物质产品	货物性服务 (物质性生产服务)	服 务
服 务	非货物性服务 (非物质性生产服务)	

图1 “货物和服务”与“物质产品和服务”两组概念的关系图

图1摘自国家统计局方法制度司编《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讲义》(内部用培训教材)，该教材为了向学员们解释清楚新体系中上述两组颇令人费解的概念之间的“关系”而专门绘制的。此外，教材中还有如下一段较为详细的解释：“为了保持同原有核算口径相衔接，新体系在扩大生产核算范围的同时，仍保留物质生产部门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划分，并

将产品划分为物质产品和服务。新体系中同时使用了两组概念，即‘物质产品和服务’（MPS的——笔者注）和‘货物和服务’（SNA的——笔者注），两者在总体范围上是一致的，‘货物和服务’的生产范围与‘物质产品和服务’相同。但这两组概念在结构上有交叉，物质产品包括了货物性服务（交通运输和商业部门提供的与货物的流通有直接关系的服务）；‘物质产品和服务’中的服务仅指非物质生产部门提供的各种服务”。

对于这段解释中出现的有关劳务范畴的不规范提法，我们前面已有论述，不再重复。在此，只想提出如下3个笔者在有关新体系培训班上经常被学员们问到的问题：

1. 新体系中的“服务”范畴究竟是如何界定的？为什么同一个字眼、同一个概念在同一核算体系中，其内涵和外延却如此大相径庭（如上述“关系圈”中的两个“服务”）？这种现象是否符合规范？

2. 新体系划分“物质性”与“非物质性”的标准到底是什么？倘若是按照MPS“是否有形”的标准来划分的，又该如何解释为什么同样是无形产品的服务，其中一部分是“物质性的”，而另一部分就成了“非物质性的”。而倘若按照SNA“是否具有客观实在性”的标准来

①② 参见：《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

理解，又难以解释为什么同样是服务产品，其中一部分是“物质性的”，而另一部分则是“非物质性的”。

3. 作为从SNA引进的分类方法，新体系区分“货物”与“服务”的标准应该是“产品是否有形”，因此，两者显然是一对互不交叉或互不相容的概念。但是，对于新体系中新出现的有关“货物性服务”与“非货物性服务”的概念，又该作何理解？难道还有介于“货物”和“服务”之间的，亦即介于“有形”与“无形”之间的“服务”吗？

无疑，产生上述范畴混乱现象的根源，在于新体系同时混用了两套本不相容的劳务范畴体系。因此，要彻底澄清这些问题，还必须从重新规范新体系的劳务范畴体系入手。否则，在两套范畴体系鱼龙混杂的情况下，是不可能解释清楚任何问题的。

### 三、有关劳务范畴体系的重新规范

要重新建立一套规范的劳务范畴体系，我们认为，首先必须从理论上彻底清除前文所述的三大误解，尤其是有关将“非实物产品”混同于“非物质产品”的误解；其次，必须立即取消新核算体系中同时混用、两套劳务范畴体系的做法。当然，对于MPS体系中有关将国民经济生产部门划分为“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分类法，倘若认为其在我国当前经济发达程度还不高的条件下，确有保留的必要，也可以加以继承，但在提法上应该重新加以规范，以改称“实物产品生产部门和非实物产品生产部门”或简称“物品生产部门和劳务生产部门”为宜。自然，新体系中所谓的将产品划分为“物质产品和服务”的提法，也必须规范为“实物产品和服务”，或简称“物品和劳务”。至于象诸如“货物性服务”，“非货物性服务”之类的既不规范，也不科学的范畴，则应该彻底加以取消。

那么，新体系经过重新规范后的劳务范畴体系是怎样的呢？为了简明起见，我们用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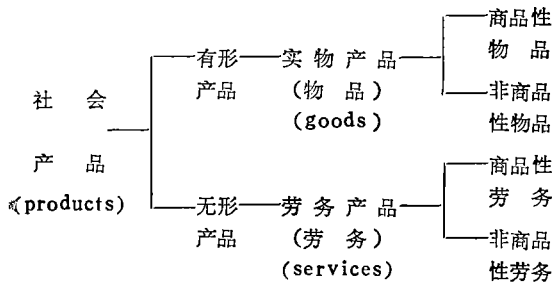


图2 劳务范畴体系图

来对此加以概括性的描述：

从图2我们可以看到构成整个新的劳务范畴体系的主线有两条：其一，若从产品的社会形态来考察，所有社会产品（包括实物产品和劳务）按其是否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可以划分为“商品”和“非商品”；其二，若从产品的物质形态来划分，所有产品按其“是否有形”，可以划分为“有形产品

（实物产品）或物品”和“无形产品（劳务产品）或劳务”。两者之间纵横交错的关系，也就构成了图2所示的劳务范畴体系。至此，我们也可以看出，过去人们将“劳务”等同于“非商品”，“非实物产品”等同于“非物质产品”，“劳务”等同于“非物质产品”之类的习惯用法，是何等的不规范。

当然，有关劳务范畴体系的重新规范问题，既是一个牵涉到整个经济和统计学两大领域的综合性问题，也是一个必须最终达成一致认识的基本概念规范化问题。本文作为笔者的一家之言，自然难免有失偏颇，不当之处，敬请诸位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计划统计系，邮政编码：361005）

（责任编辑：许亦频）